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彭弘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停放在原告經營之Times木柵路4段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；依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80元，且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停車時間以48小時為限，超過48小時為逾期停放，經通知後未補繳停車費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將車輛移出停車場，並請求負擔移置費與停車費。原告於115年2月25日（聲請支付命令狀誤載為114年2月25日，見本院司促卷第8頁）在系爭車輛張貼公告催繳停車費，並請求被告主動移置車輛後，被告並未繳付任何

費用，亦未曾將系爭車輛駛離，原告始於115年3月19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，支出車輛移置費2,100元，而截至上開拖吊離場時點止，被告已積欠停車費10,240元未清償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4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3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系爭停車場現場收費告示牌照片、現場管理規範看板照片、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原告於115年2月25日在系爭車輛張貼之公告照片、系爭車輛移置照片、日友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34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5年5月21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3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340元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 劉新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